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泰州中学学生公寓空调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G2026-0018

甲方：（买方）江苏省泰州中学

乙方：（卖方）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苏省泰州中学学生公寓空调更换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空调设备及安装材料

1.2 标的质量：

1.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生产厂家
1	分体式空调 1.5P (壁挂式) KFR-35GW/G3-1A	台	380	2130	809400	美的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1.5P 铜管	米	2090	50	104500	中佳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加长电源线及辅材	米	2090	10	20900	虞丰	常熟市吉安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	高空作业	台	124	80	9920	国产	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拆旧换新,旧机拆除 并搬运至学校指定 位置(层高6层,无 电梯)	台	380	60	22800	国产	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967520		

1.4 履行时间（期限）：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质保期八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甲方下单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按供货协议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在交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967520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基础的开挖及恢复、墙体打孔、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



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余款支付时间: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 70%货款。若乙方合同期间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因为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可以延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八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10.2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上述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3 乙方应按新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甲方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10.4 乙方应开通泰州市内的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甲方采购的空调服务专用。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天候响应(7*24 小时);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应在 1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 8 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 8 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及更换。(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甲方需求而定,假如甲方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上门;如果甲方需要晚上 19:30 后上门,乙方也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上门服务。如无特殊情况,须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服务)

10.5 超出保修期的维修应向甲方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甲方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甲方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甲方同意后再维修,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包

2024.11.11

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 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10.6 合同设备 15 天内出现故障 (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新整机; 保修期内, 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 2 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同型号设备停产的,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 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 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保修期限重新计算。因产品自身原因造成退、换机情况的, 由乙方直接办理退换货服务。退换货应在上门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除非乙方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另行约定时间。

10.7 乙方应为合同设备无条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 所产生的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

10.8 在履约过程中, 若原中标产品停产,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 更换其他型号的新产品 (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同时, 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原中标产品, 履约价格不得高于原中标产品。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签收单》等单据。

11.5 最终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移交甲方使用, 本次验收需进行带电运行验收, 验收时使用专用仪器现场对出风风量 (速) 温度进行检测。并按甲方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并经甲方签署确认。

11.6 验收时 (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 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11.7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乙方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 甲方在收货时验收合格, 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甲方验收合格后, 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则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如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换货的, 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 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11.9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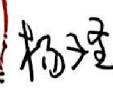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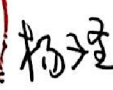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武汉市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60152